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途徑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公司章程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途徑。

### 緒言

本公司謹此宣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公司章程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及收取方式(印刷本或網上版本)。

為響應環境保護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 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公司章程，本公司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18年3月9日的第一份函件連同回條(英文及中文版本)，使彼等可選擇下列任何一個選項：
  - (i) 瀏覽所有日後以電子方式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信函印刷本；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應填妥及簽署回條，並在2018年4月6日或之前使用回條下方之郵寄標籤將回條寄回或親手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轉交回本公司。

第一份函件說明，倘若本公司於2018年4月6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而日後將會向該股東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信函，直至該股東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合理時間內給予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hinabluechem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hinabluechem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通知本公司為止。

2. 有意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可選擇僅收取英文版本，或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之該等股東發送其所選擇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合理時間內給予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hinabluechem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hinabluechem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收取公司通訊之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網上版本。
3. 在根據上述安排發送日後各份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之第二份函件連同變更申請表格，說明若股東提出要求，可向其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變更申請表格並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或電郵至 [chinabluechem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hinabluechem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 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4. 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之該等股東，如因任何原因以致在瀏覽本公司網站上出現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只要以書面方式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 [chinabluechem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hinabluechem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 向本公司提出要求，該等股東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相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5. 對於未來之股東，本公司將會寄予該等股東首份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連同類似上述第一份函件之文件，以便該等股東表明選擇收取將來之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言版本。假若本公司於指定之截止日期時仍未收到該等股東之回復，則將會實行第1段所列明之安排。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會以可供查閱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bluechem.com.cn>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7.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合理時間內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將事先通知發送至 [chinabluechem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hinabluechem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在通知中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通知本公司以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選擇。

8. 股東如對本公司上述之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
9. 第一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均說明，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要求提供有關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有關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並已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變更申請表格」	指	將連同第二份函件發出之已預付郵費之變更申請表格(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第一份函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9日並將連同回條向股東發出之函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回條」	指	將連同第一份函件發出之已預付郵費之回條(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第二份函件」	指	本公司將連同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及變更申請表格向股東發出之函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持有人

「網上版本」指 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版本)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慶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壁先生、孟軍先生及郭新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

\* 僅供識別